

淄博市第十一中学体育课安全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全面贯彻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切实保障体育课教学活动安全有序开展，有效预防运动伤害事故，维护师生生命健康权益，结合本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本制度适用于学校组织的所有体育课教学、课外体育活动及相关竞赛。

第二条 指导思想

坚持“健康第一”的教育理念，将安全教育贯穿体育教学全过程，建立“预防为主、分级负责、全员参与”的风险防控机制，在保障学生体质健康发展的同时，确保校园体育活动安全零事故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

第三条 安全管理领导小组

第四条 部门职责分工

- 体育组：制定教学安全预案，落实课前检查、课堂监管、课后总结等环节；定期组织教师参加安全培训。
- 教育处：开展学生安全教育，建立特殊体质学生档案，协助处理伤害事故。
- 总务处：保障体育设施安全，定期检修器材场地，建立设备台账。
- 校医室：提供医疗保障，指导急救处理，参与健康筛查。

第三章 教学安全管理规范

第五条 课前准备要求

- 健康筛查：每学期开学前，体育教师需通过班主任获取学生健康档案，重点关注特异体质、心脏病史等情况，建立《特殊学生体育活动登记表》。
- 场地检查：教师提前 20 分钟到达场地，检查器材稳固性（如单杠螺丝、沙坑松软度）、场地平整度（塑胶跑道无破损），发现隐患立即停用并报修。
- 着装要求：学生须穿着运动服、运动鞋，禁止携带钥匙、饰品等硬质物品，教师现场检查并纠正。

第六条 课堂教学规范

1. 分层教学：根据学生体能差异分组，对肥胖、体弱学生制定个性化运动方案，避免过度运动。
2. 技术指导：教授高难度动作（如跳箱、铅球）时，必须先分解示范，安排保护人员，禁止学生擅自练习。
3. 课堂监管：教师全程在岗，采用“走动式管理”，每 5 分钟巡视一次，及时制止追逐打闹等危险行为。

第七条 课后管理措施

1. 放松整理：组织学生进行拉伸放松，强调剧烈运动后禁止立即饮水、坐卧。
2. 器材归位：指导学生正确归还器材，检查是否存在损坏，做好使用记录。
3. 情况反馈：教师填写《体育课安全日志》，记录课堂安全情况及需跟进问题，次日提交体育组存档。

第四章 应急处置机制

第八条 突发事故处理流程

1. 现场急救：发生扭伤、拉伤等情况，教师立即启动应急箱进行冰敷、包扎；出现骨折、晕厥等重伤，第一时间拨打 120，并联系校医到场。
2. 逐级上报：5 分钟内报告年级组长，15 分钟内上报分管副校长，重大事故 1 小时内书面报告教育局。
3. 家校沟通：班主任 2 小时内通知家长，详细说明事故经过及处理措施，留存沟通记录。

第九条 应急预案演练

1. 常规演练：每学期组织 2 次专项演练（如心肺复苏、骨折固定），确保师生掌握急救技能。
2. 综合演练：每年联合消防、医院开展 1 次大型应急演练，模拟地震、火灾等场景下的疏散与救援。

第五章 设施设备安全管理

第十条 采购与验收

1. 标准执行：严格按照《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》国家标准采购设备，优先选用通过 NSCC 认证产品。

2. 验收程序：总务处联合体育组、供应商三方验收，核对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，建立《体育器材验收清单》。

第十一条 维护与更新

1. 定期检修：每月进行全面检查，重点排查器械焊接点、跑道边缘等易损部位，填写《设施设备检修记录》。

2. 报废处理：达到使用年限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器材，由总务处申请报废，经分管副校长批准后统一处理。

第六章 安全教育与培训

第十二条 学生安全教育

1. 课程渗透：每学期安排 2 课时专题安全教育，内容包括运动损伤预防、应急避险技能等。

2. 活动宣传：通过校园广播、宣传栏发布安全提示，运动会前开展专项安全教育。

第十三条 教职工培训

1. 入职培训：新教师须参加体育安全专项培训，考核合格后方可授课。

2. 定期进修：每年组织教师参加市级以上体育安全培训，更新知识技能。

第七章 责任追究制度

第十四条 责任认定

1. 教师责任：因未履行检查义务、擅自离岗等导致事故，承担主要责任。

2. 部门责任：因设施维护不到位、健康档案缺失等引发事故，相关部门负责人承担管理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处理措施

1. 一般事故：对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。

2. 重大事故：视情节给予警告、记过处分，取消年度评优资格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制度修订

本制度每 3 年修订一次，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和学校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完善。

第十七条 解释权

本制度由学校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